

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以电话、短信或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关于更换公司部分监事的议案

由于康理先生工作变动，经公司控股股东东风汽车有限公司提议，同意康理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。

经东风汽车有限公司推荐，同意提名胡卫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票：3 票，赞成票：3 票，反对票：0 票，弃权票：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7 月 28 日